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一次报告。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95 号决议提交的。

\* A/64/150。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摘要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以下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今年由于委员会主席离任，驻纽约马来西亚大使承担了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职务。

本报告是提交给大会的第四十一次报告，其中反映了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13 日往访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收集的资料。委员会在这三个国家共会见了 33 名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叙利亚证人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委员会还审视了许多相关文件和研究材料，包括一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提交的书面文件。

本报告分为若干节。最重要的是第五节载列了有关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资料。第六节概述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害阿拉伯叙利亚公民人权的状况；和第七节载列了本报告的结论和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结论。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任务规定 .....	4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	5
四. 最近的事态发展 .....	6
五.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 .....	7
A. 自决权 .....	9
B. 享受行动自由和择居自由的权利 .....	13
C. 生活达到适当标准, 包括拥有适当的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 .....	15
D. 工作权以及在公正和有利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 .....	17
E. 健康权 .....	18
F. 受教育权 .....	18
G. 生存权 .....	19
H.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20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	20
A. 过去遗留的问题 .....	21
B.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	21
七. 结论和建议 .....	23
A. 结论 .....	23
B. 建议 .....	24

##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于 1968 年设立的。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由马来西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哈密顿·阿里代表)；塞内加尔(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巴巴卡尔·姆巴耶代表)；和斯里兰卡(由斯里兰卡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参赞萨曼莎·贾亚苏里亚代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并由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

## 二. 任务规定

2.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被占领土是那些被视为仍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由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在内组成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属于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范围并因此应由特别委员会进行调查的对象是在 1967 年阿以战争期间居住在被占领土的平民居民。

3. 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中称为“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权利，以及以国际法为基础提供的保护的权，特别是针对军事占领和作为战俘被俘等特殊情况下所应得到保护的权。

4. 至于在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内的影响人权的“政策”和“做法”，“政策”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或有意识采取和实际实行的任何行动；“做法”是指以色列当局不论是否为了执行政策，它对占领区平民居民采取的行动的行为模式。

5. 特别委员会依据如下文书规定的人权标准和义务开展工作：《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sup>3</sup>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sup>4</sup>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sup>5</sup>

<sup>1</sup>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4</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2 号。

<sup>5</sup> 同上。第 239 卷，第 3511 号。

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sup>6</sup> 委员会也依据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被占领土平民处境的各项决议开展工作。

6. 在第 63/95 号决议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采取的政策和做法。它也指示委员会审议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情况；酌情依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有关条例与其进行磋商，以确保被占领土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得到保障；并在必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相关报告。最后，大会还指示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数千名囚犯和被拘留者所受到的待遇。委员会没有审查其他会员国做法的授权，包括审查以色列在以色列国内采用的做法的授权。

### 三.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

#### 特别委员会前往中东进行实地考察

7. 在为前往中东开展实地调查进行准备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要求正式进入被占领土，以完成大会在第 63/9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但遗憾的是，它没有得到以色列当局对它函件的回复。

8. 由于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成立以来一直未能视察被占领土，它于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了埃及，2008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访问了约旦和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三个国家，它共听取了 33 名证人关于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证词。委员会试图审议所有与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有关的所有观点。为此目的，它向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叙利亚证人和组织发出邀请，并竭尽所能使他们能够列席委员会接受听证。它还通过电话约谈了几名证人。在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审阅了所有送交给它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其他材料。

9. 特别委员会还会晤了政府代表、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红新月会代表、联合国官员和来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专家。委员会非常荣幸地有机会会晤了埃及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约旦外交大臣纳赛尔·朱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瓦利德·穆阿利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费萨尔·迈克达德。

<sup>6</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10. 特别委员会在开罗访问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办事处，会晤了埃及红新月会、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巴勒斯坦医院的官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访问时，委员会会晤了联合国驻地代理协调员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代表易卜拉欣·贝特尔马尔医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员。它还访问了库奈特拉市，会见了库奈特拉省省长纳瓦夫·谢赫。委员会在大马士革举行了新闻发布会。

11. 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表示感谢。在筹备考察和实际考察这几个国家期间，这三个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12.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95 号决议提交的。

#### 四. 最近的事态发展

13.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国防军发动了大规模军事行动(“铸铅行动”)。它导致 1 200 多名巴勒斯坦人遭到杀害，另有大约 5 30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至少有 1 000 名被杀的巴勒斯坦人据报道是平民或警察人员，其中包括在以色列展开行动之初的一次空袭中，就有 255 名警察和警官遭到杀害。<sup>7</sup> 以色列官方消息来源报道指出，有 14 名以色列人死于 Hamas 发动的火箭袭击。以色列国防军和 Hamas 都在 1 月 18 日宣布单方面停火。停火之后的局势依然动荡不安，和平进程和和平计划都没有到位。

14. 鉴于以色列可能违反它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可能违反区分原则和比例原则，<sup>8</sup> 人权理事会要求召开一次关于加沙局势的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 S-9/1 号决议(A/HRC/S-9/L.1)，其中它认识到“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构成对上述地区巴勒斯坦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加深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危机，损害了旨在使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在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这项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同时，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认识到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实施的戒严，包括关闭过境点、切断燃料、食品和药物供应，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

15. 鉴于 S-9/1 号决议的要求，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该报告重点关

<sup>7</sup> 见 A/HRC/12/37。

<sup>8</sup> 区分原则主要规定冲突各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区分平民人口和战斗人员以及平民目标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分别；比例原则禁止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以及这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注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由于“铸铅行动”引起的国际法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作出结论，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法的抵抗权与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对安全的关切发生冲撞，这需要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法律权利作出承诺的各方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重大调整。<sup>9</sup>

16. 3 月 20 日，10 个特别报告员：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代表、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和在这种情况下不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合并报告(A/HRC/10/22)，其中呼吁以色列停止封锁加沙，允许不加限制地运入医疗用品、粮食和农业产品、燃料和建筑材料，准许病人获得医疗以及确保平民不受阻碍地自由行动。

1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的授权，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sup>7</sup> 说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最近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对人权造成严重侵犯的情况。这份报告特别重点讨论了以色列国防军各种可能侵害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事件。

18. 除了定期报告之外，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还授权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便“调查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时可能侵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情事”。<sup>10</sup> 调查团在南非宪法法院前法官同时也是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首席检察官的率领下，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调查团四名成员至今已与范围广泛的各个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官员。实况调查团也已两次前往加沙进行调查。

19. 2009 年 2 月 11 日，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一个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对“铸铅行动”期间在加沙联合国房舍发生的九次事件进行审查和调查。调查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布了调查结果，在其摘要中指出，以色列应对九次事件中的七次事件负责；哈马斯应对其中一次事件负责；第九次事件的调查结果据报尚无法作出定论。

## 五.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

20.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受到以色列“铸铅行动”的侵害。根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资料，在进袭期间，加沙的死亡人数共达 1 420 人，其中 1 170

<sup>9</sup> 见 A/HRC/10/20。

<sup>10</sup> 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 3 日新闻稿。

人为非战斗人员，包括平民和不涉及军事活动的警察、319 名儿童和 111 名妇女。据报超过 5 000 名巴勒斯坦人重伤或永久失去活动能力，其中包括 1 600 名儿童和 830 名妇女。<sup>11</sup> 不成比例的平民遭到杀害人数，其中包括许多以平民和民用物体为目标的报道，<sup>7</sup> 使许多证人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无视国际法的规定过度使用武力，并以国家安全为借口对平民发动战争。

21. 特别委员会收到一些以色列部队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目标的证词，包括有使用白磷弹药的报道，这种做法在破坏或完全摧毁民用物体的同时，对平民居民造成严重伤害。<sup>12</sup>

22. 在这次军事行动中，据报有 3 000 多间民房被毁，超过 20 000 栋住房、医院、学校、大学、工厂、商店和清真寺受损。依照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250 所学校和幼儿园在以色列发动进攻期间被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若干学校也遭到攻击，尽管近东救济工程处早已将这些学校的位置通知以色列当局，并且还告知它们被用来作为暂时安置逃离战地的平民居民的避难所。2009 年 1 月 5 日，以色列包围阿斯马小学，杀害了 3 人。1 月 6 日，以色列炮击贾巴利亚男童预校，瞬间超过 30 人死亡。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的主要办公大楼在 1 月 15 日遭到袭击，当时有多达 700 名巴勒斯坦人在楼内避难。以色列国防部长随后对这次攻击表示歉意，称它是“严重错误”。<sup>7</sup>

23. 在以色列进攻加沙地带期间，加沙与以色列和埃及的边界处于关闭状态。这违反了所有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实际上将全部 150 万居民都困于战争地区。在没有任何可能逃离战火或寻求避难的情况下，许多证人说，他们感到在当地被困，形同监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指出，“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受到禁止”。在进行军事活动的头几个星期，提供给加沙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遭到阻挡。<sup>13</sup> 即使在攻击之前，据报大约有 85%加沙居民就依靠人道主义援助维生。

24. 在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停止之后，以色列当局进一步收紧与加沙的边界控制，对进入加沙的重要货物加强管制，同时把加沙的出口降到最低限度。禁止出口剥夺了许多家庭急需的收入。在向特别委员会作出的报告中指出，限制人员和

<sup>11</sup> <http://www.pchrgaza.org/>。

<sup>12</sup> 像其他致命武器一样，白磷弹药的使用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设定的规定的监管。冲突各方需要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及民用物体的分别，并不得对平民和对民用物体进行造成不成比例损害的攻击。白磷武器包括空投燃烧武器均不得用于人口密集地区内的军事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明确分开。

<sup>13</sup> 1 月 7 日，在重大国际压力下，以色列和哈马斯决定每日或隔日停火 3 小时，以便人道主义车队能够进入加沙。



货物进出加沙边界是一种惩罚性的恣意做法，旨在阻挠国际人道主义人士和当地巴勒斯坦居民双方作出的努力。

25. 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之间的所有过境点至今仍被关闭，只有在非常少数的特殊情况下才被开放，这对许多加沙人造成类似监狱的情况。正规经济现在几乎已完全被非法贸易和走私所取代，目前这是许多家庭的唯一收入来源或获取重要物品的手段。在经由以色列进口食品和药品严格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加沙人依靠“地下隧道”走私运入用品。尽管“隧道经济”似乎可以满足对粮食的基本需要，但医药和医疗用品似乎一直供应不足。

26. 与此同时，以色列当局继续在西岸扩建定居点。特别委员会去年提交的报告(A/63/273)已经指出，87%的隔离墙越过1949年绿线(以色列和约旦控制的西岸之间的停战线)，深入西岸地区。以色列引用“自然增长”的论点来继续扩建定居点，但完全不允许巴勒斯坦家庭的自然增长，因此当他们面临土地分配、签发产权和地契或利用水资源的问题时，感到受到歧视待遇。

27. 据报道，妇女尤其受到占领以及以色列定居点政策的影响。委员会收到一些案例，其中指出巴勒斯坦妇女面临的各种挑战。她们害怕在检查站遭到骚扰或被定居者侵害，因此越来越感到无法提供家庭所需，或根本不敢离开住区。

28. 以色列继续以行政拘留和通过隔离羁押禁见的方式长期拘留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指出，至少有一些被拘留者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和有辱人格和羞辱的待遇。委员会关注的是，审讯和拘留涉嫌危害安全的人是为了羞辱人犯，并且拘留后施加的虐待和酷刑可能引起违反国际习惯法以及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有报告显示，被拘押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少年没有得到依照以色列为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和要求应该受到的适当待遇。

29. 最后，特别委员会对侵害人权维护者和结社及集会自由的状况感到警惕。设于以色列但其业务和活动在被占领土的组织告知委员会，它们有些以色列籍成员受到必须停止活动的压力。他们也报告越来越难进入被占领土。除了限制检查站和边界过境点的进出之外，据报以色列当局还限制签发签证给外国专家和国外人权活跃人士。根据以色列法律，许多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组织，包括学生会，都被认为是非法组织，它们的成员有随时遭到逮捕和拘留的风险。

## A. 自决权

30. 2009年3月26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第10/20号决议，其中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申明人民的自决权利和需要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自决权还载列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在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整个人权状况时，它是一项

最重要的权利。人权理事会第 10/20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31.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实现这一权利，就无法真正做到全面尊重、保护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目前在被占领土推行的分裂政策，包括将西岸完全孤立于加沙之外、割裂西岸社区以及目前以色列建造隔离墙和加强定居活动的领土扩张行为，都继续严重影响领土的延续性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结构，同时这种作法也违反国际法。

32. 许多人权专家和证人描述以色列政府在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的行动是一贯的歧视，以整体而言，它们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安全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特别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禁止进行可能导致集体惩罚的措施。尽管以色列军队在 2005 年宣布从加沙地带撤军，但它持续沿加沙边境以及在加沙的“缓冲区”内部署部队。自 2007 年以来，缓冲区占加沙领土的比例已从 17% 增加到 24%。以色列对边界的控制，包括空中和海上的控制，已使以色列能够完全控制加沙人员和物质的进出。以色列限制巴勒斯坦渔民只可在加沙沿岸 3 海里以内捕鱼。

### 定居点

33. 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第 120 段得出结论认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行为违反国际法”。<sup>14</sup>《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禁止占领国让本国居民移居被占领土，其中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sup>3</sup> 最近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10/L.5 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将破坏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而且也违反国际法和以色列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作出的保证。

34.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显示在西岸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扩建定居点的各种地图。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的记录显示，从 2009 年 1 月至 6 月，定居者的人数增加了几乎 2.3%。

35. 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计划在未来 10 年在东耶路撒冷修建 50 000 套新住房，这将不可避免地需要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住区事实上已被分为两个独立的部分。这种做法对许多巴勒斯坦人和对知情的观察者看来，是打算阻碍巴勒斯坦当局把东耶路撒冷作为首都的做法。在描述耶路撒冷老城附近谢赫贾拉赫区的定居活动时，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写道：“在一些情况

<sup>14</sup> 见 A/ES-10/273。

下，以色列当局通过复杂的法律、行政和体制办法，已将没收的财产出租或转让给定居者组织。在其他情况下，定居者组织利用以色列的法律系统，提出它们对1948年以前在被占领土属于犹太人个人或协会所有的财产拥有主权。以色列法院作出的裁决有利于这些申诉，而不承认巴勒斯坦难民收回失去的土地和财产的权利”。<sup>15</sup>

36. 自1967年占领以来，以色列已经将东耶路撒冷并入耶路撒冷市，并且据说已经征用超过三分之一的东耶路撒冷土地建造以色列定居点，在此过程中，摧毁了许多巴勒斯坦人的家园。以色列当局目前只把13%并吞的土地划供巴勒斯坦建筑之用，巴勒斯坦人在这个区域内可取得建筑许可证。不过，这片土地大多已有建筑，允许建造的密度有限，申请过程也复杂和昂贵。<sup>16</sup>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继续将定居点扩建到西岸。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2009年前6个月，在约占西岸土地面积40%的C区平均每个月有27栋民房被拆，53个人流离失所，比2008年的每月平均数分别高出29%和26%。<sup>17</sup>

38. 从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西岸以色列定居点的总面积增加了755平方米，85%的扩建在隔离墙后的79定居点进行。一些组织报告指出，在2009年新建了一些哨所，这些哨所以后会变成新的定居点。委员会还收到报告，指出以色列沿死海没收了139 000德南的土地。<sup>18</sup> 据说这是为了不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这片有历史意义并具有发展旅游业潜力的地区。

### 定居者的暴力行为

39.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表明，随着定居点的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内以及定居点周围的紧张情况和暴力行为都已增加。委员会关注的是，有人报道，以色列当局对以色列定居者发动的攻击都轻轻放过，并对这些攻击不加防止和制止，也不起诉肇事者。特别委员会收到在西岸蓄意破坏巴勒斯坦产业的一些详细报道。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2009年记录了188件此类事件。<sup>18</sup>

40. 农民报告，他们在田间工作时，经常受到定居者或以色列士兵的骚扰、人身攻击或人格威胁，以及被烧毁农场或偷取橄榄。在10月橄榄收获季节，这些事件特别常见。

<sup>15</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情况报道，Sheikh Jarrah，2009年8月。

<sup>16</sup> 人道协调厅特别报道，2009年4月。

<sup>17</sup> 以色列政府在2009年1月至7月期间，继续对西岸所谓的C区进行军事和民事控制，该地有319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包括167名儿童，和392名巴勒斯坦人受到拆除房屋的影响，包括254名儿童。人道协调厅：Sheikh Jarrah，2009年8月15日。

<sup>18</sup> 1德南等于1 000平方米或等于10 764平方尺。

41. 据报告，与定居者相关的攻击事件在纳布卢斯和希布伦附近特别常见，这两个地区的以色列定居点都大幅迅速扩张。儿童和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暴力的侵害，因为他们常常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并且白天他们经常单独出现。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許多成为定居者袭击目标的妇女的证词。她们举报指出，她们在自己家中财产和房屋遭到破坏，还被丢石头、被枪击、被殴打或被辱骂，不一而足。这些袭击事件还时常在以色列军队面前发生。委员会获悉，因为大家不信任以色列的司法制度，这些事件绝大多数都没有举发。

### 房屋拆除

42. 以色列当局继续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许多地区拆除巴勒斯坦民房，理由无非都是非法建造、太接近隔离墙或违反城市规划条例，尽管许多被毁的房屋在以色列建国以前就已存在，并在此处已经存在了几百年。巴勒斯坦人取得房契或建筑许可证的工作耗时费力，往往手续复杂，令人沮丧。在许多情况下，巴勒斯坦人都无法获得建筑许可证，理由是没有城市规划政策，或虽有城市规划政策，但用地不允许兴建住宅，因为它已经留作公园或类似社区结构之用。一些巴勒斯坦人讲述了他们的土地如何被没收预备成为社区公园或绿色地带，而后来成为以色列定居点的情况。因此，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别无选择，只能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建筑。

43. 2009年初以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记录了221件西岸民房遭到拆除的事件，导致513名巴勒斯坦人直接流离失所，而另有838间巴勒斯坦人的民房还收到了拆除令。另有一些估计显示，还有8000间民房可能会收到拆除令，将使60000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指出，在2009年8月一次驱逐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中，“遭到驱逐的家庭的财物都被装上卡车，然后丢弃在耶路撒冷一条繁忙的公路边”。<sup>19</sup> 耶路撒冷和纳布卢斯等其他城镇的居民据说都有遭到驱逐的风险。据称，耶路撒冷市政府每年拨出100万美元用于拆除民房。

44. 仅在2009年8月，就有84栋巴勒斯坦房屋被铲平，他们的家人无处可居。“四方”<sup>20</sup>在6月份会议之后发表的一份联合公报中，就呼吁以色列“不要在东耶路撒冷进行挑衅行为，包括拆除民房和驱逐居民”。

### 隔离墙

45. 国际法院提出它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14</sup>指出隔离墙在西岸的路线及其相关的许可证和限制制度违反国际法的规

<sup>19</sup> 新闻部，联合国新闻处：“联合国特使指出以色列作出无法令人接受的驱逐巴勒斯坦人的行为”（2009年8月3日）。

<sup>20</sup> 中东四方会议成立于2002年，由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组成。

定。但在咨询意见提出五年之后，隔离墙的建设工程依然继续进行。计划长度 705 公里的隔离墙据称已经完成大约 200 公里，其中 86%在西岸，而没有沿着 1949 年的绿线建造。<sup>21</sup>

46. 反对隔离墙建造的抗议活动仍在继续进行，巴勒斯坦方面有伤亡的报导。拉马拉西部两个巴勒斯坦村庄 Bil' in 和 Nil' in 的居民向以色列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申诉隔离墙使他们无法到田里耕作。2007 年 9 月，以色列高等法院命令以色列重新规划隔离墙路线，以便减少对 Bil' in 村居民造成的伤害。法院此后审查了以色列当局提交的两份变更隔离墙路线的提案，但都遭到法院驳回，理由是这两份提案都没有对隔离墙给村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给予足够的考虑。在最近一次驳回中，法院要求在考虑隔离墙的路线时，只应考虑相邻以色列 Modi' in Illit 定居点的安全需求，而不应考虑计划扩建地区的需要。许多证人认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觉得隔离墙的路线不是基于安全的考虑，而是为了延续和扩大定居点、取消巴勒斯坦建国的权利以及确保以色列长期控制西岸地区的目的。<sup>22</sup>

## B. 享受行动自由和择居自由的权利

### 检查站、路障、许可证制度和其他阻挠行动的障碍

47. 行动自由和择居自由的权利在所有被占领土继续受到严格限制。根据各种报道，以色列当局给予西岸和耶路撒冷的居住许可目的在于阻止巴勒斯坦人在这些地区定居。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当局一向拒绝给西岸与巴勒斯坦人结婚的加沙居民颁发居住许可证。显然任何想通过婚姻关系在东耶路撒冷定居的巴勒斯坦人也同样遭到拒绝。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被视为是“居民”，但他们的这种身份可被以色列内政部随时取消。

48. 报告表明，用于封锁的障碍从 2008 年 4 月 607 个<sup>23</sup> 增加到 2009 年 634 个至 668 个之间，约有 93 个障碍是派人驻守的检查站。<sup>24</sup> 境内实施的封锁还包括随机检查或“飞行”检查和隔离墙以及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正式并吞成为以色列领土、宣布为“军事禁区”、禁用道路、根据年龄或性别规定穿过检查站的条件、检查站限时开放和实施宵禁等。这些措施时常随意实施，无法预作准备，这种做法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造成无法衡量的影响。证人拿出显示道路上设有各种障碍的西岸详细地图，它是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

<sup>21</sup> 见 A/HRC/12/37；另见人道主义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员，2009 年 7 月。

<sup>22</sup> 人道主义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员，2009 年 7 月。

<sup>23</sup> 人道主义协调厅，封锁消息，2008 年 5 月。

<sup>24</sup> 2009 年，据报以色列当局撤除了通往巴勒斯坦四个主要城市道路上的一些检查站：纳布卢斯、希布伦、图勒凯尔姆和拉马拉。在撤除这些检查站之后，似乎在其他地点设立了更多检查站。

分。正如前几年一样，特别委员会被告知 16 至 35 岁的男性几乎无法离开西岸北部的城市。

49. 红十字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至 6 月的一份活动最新情况报告中对当地局势作了如下描述：“农地在西岸隔离墙和绿线(1949 年停战线)之间的农民时常无法前往他们的耕地。以色列控制的隔离墙警卫森严，很少开放，以致他们无法前往农地耕作或照顾橄榄树。每年，当农场失火而农民无法前往农地灭火时，宝贵的作物损失殆尽”。<sup>25</sup> 农民要前往他们的耕地，首先必须在非固定开放的有限时间内在允许巴勒斯坦人通行的关口等待，同时还要经过取得“许可证”的麻烦。由于资格要求更加苛刻，许多农民难以取得许可证，因此无法耕种自己的土地。在隔离墙完工前已在“接缝区”(1949 年绿线和隔离墙之间的地区)种地的少数农民(20%)已经领到“探访”许可证。多次申请遭拒的经验已使农民打消重新申请的念头。

50. 行动自由还深受西岸道路网的严重阻碍。这些道路与各个定居点相连并通到以色列，但不对巴勒斯坦人开放。巴勒斯坦人不能使用西岸的重要交通要道，这给他们的行动自由带来严重影响。特别委员会在去年的报告(A/63/273)中指出，所有挂有巴勒斯坦牌照的车辆都不让使用第 443 号公路。这条通往拉马拉的公路连接到 6 个巴勒斯坦村庄，共有居民约 25 000 人，但所有连接这条公路的道路都被封锁。这些村庄向以色列高等法院提交了取消这项禁令的请愿书。在 2008 年 3 月法院做出临时裁决中，给以色列六个月时间报告为巴勒斯坦人修建一条代用道路的进展情况，但法院没有审理根据国籍禁止使用道路是否合法的问题。

51. 虽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行动自由允许受到限制，但这种限制必须符合严格的规定。类似以色列这种随意对行动施加限制及对此采用的方法明显都违反上述规定。特别委员会听到若干受到隔离墙影响的地区的居民在上学、获得医疗服务和上班方面遭到困难的报道。隔离墙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除了对行动自由的权利产生的影响以外，各种阻挠的作法对其他具体权利的影响在本报告以后各章详述。

52. 许多证人谈到在检查站遭到羞辱对待的情况，指出这种作法特别影响到妇女，因为她们尤其害怕被脱光搜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对行动自由的各种阻碍对孕妇特别不利，估计每年造成 2 500 次生育遭到延误，或无法得到适当医疗照顾。检查站、道路封锁和其他阻碍所可能造成的种种困难已经使在家生产的比例增加了 8.2%，这进一步加剧了对妇女健康和婴儿的风险。<sup>26</sup>

<sup>25</sup>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最新情况报告——红十字委员会在以色列、被占领土和自治领土的活动：2009 年 4 月至 6 月。

<sup>26</sup> 见 A/HRC/10/35。

53. 有些证人对各项管制行动的措施限制了他们与宗教和信仰有关的礼拜和集会权利表示关切。在希布伦老城，约有 600 名定居者与 30 000 名巴勒斯坦人比邻而居。以色列当局实施了严格的安全措施，在城内这个地区设立了许多检查站。“始祖墓穴”就在这个区内，它是犹太人和穆斯林人的重要膜拜所在。一些道路不对巴勒斯坦人开放，也不允许他们把车子开进他们居住的地区。<sup>27</sup> 没有得到特别获准的穆斯林也不让进入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穆斯林的第三圣迹。

### C. 生活达到适当标准，包括拥有适当的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

54. 在被占领土生活达到适当标准的权利由于领土继续被占而深受影响。在加沙，因为“铸铅行动”，当地局势已大幅急剧恶化。经年累月的制裁、封锁、严格的保安措施、割裂社区包括把社区同农地分离、流离失所和动荡不定确已影响到生活的所有方面，造成对国际援助的更加依赖。燃料不足和电力欠缺阻碍了各项基本服务的提供，也影响到供水和污水系统，导致局势更加严峻。加沙约有 85% 的居民继续依赖粮食援助。

55. 目前，加沙地带每日停电 6 至 8 小时，每星期停电五天。公共服务严重受到影响，对加沙全体居民每天定期供水 6 至 8 小时，每星期供水一天至四天。此外，由于加沙时常停电和柴油及零配件不足，每天还有大约 8 000 万升处理不完全的污水四处排放。

56. 得不到充分的服务和基本物资据称是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社会经济状况日益恶化和被迫离乡背井的主要因素。西岸的失业率估计是 26%。从最近取得的数据显示，在 2007 年，加沙的贫穷水平估计达 80% 的家庭，相比西岸为 45%。<sup>28</sup>

#### 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

57. 影响巴勒斯坦人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的状况已在第 42 段至 44 段作了说明，其中指出，以色列签发建筑许可证和财产所有权文件的政策看来有系统地具有歧视性，因为巴勒斯坦人时常由于各种不同的理由被拒发证件。一个知情的消息谈到一个情况指出，建房许可被拒是因为建地(由一个巴勒斯坦家庭拥有)据称在一个将成为“绿色区域”的地区内，尽管这片土地似乎没有什么绿色植物。

58. 本报告已经提到在东耶路撒冷、西岸加强定居点活动的地区、临近死海的地区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当局认为基于安全理由需要采取这类措施区域的许多拆毁民房事件。约有 24 000 栋巴勒斯坦民房基于各种理由被毁，这些理由包括安全、非法建筑、都市规划、隔离墙(房屋在隔离墙沿线或“太接近”隔

<sup>27</sup> 红十字委员会：西岸：非法定居点对巴勒斯坦人造成的困难(2007 年 9 月以来与红十字委员会希布伦办事处主任的访谈)。

<sup>28</sup> 世界银行集团报告，2009 年 4 月 29 日。

离墙)和修建道路,包括供巴勒斯坦人使用的道路等。毁坏 24 000 栋民房已导致大约 60 000 人无家可归。

59. 除了由于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住房被毁导致居民流离失所之外,10 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合并报告(A/HRC/10/22)在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和在这种情况下不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部分中指出,估计有 80 000 至 90 000 人因为“铸铅行动”而无家可归,并且以色列的进攻对房屋和基础设施造成大规模的破坏和损害,包括公路、水站及电力设施,同时还继续限制重建物资紧急运入加沙,这都可能构成对适当住房权的严重侵犯,并且是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

### 食物权

6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9 年第 12 号一般评论中定义适当食物权如下:“委员会申明,适当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它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sup>29</sup>

61. 估计大约有 110 万人约占加沙人口 75%无法得到粮食保障,而 2008 年第一季度为 56%。粮食和粮食保障权特别受到最近以色列军事行动的影响。在军事行动期间,据报道约有 20%农地被毁。这更加深了三年制裁产生的影响,这些制裁已导致各项主要食物价格快速上升,进一步加剧了加沙人民的苦难。

6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指出,加沙人的食物已从价格高、蛋白质丰富的食物,如水果、蔬菜和肉类,转移到价格低、淀粉多的食物,如谷物、糖和油。这种转变可导致微营养素缺乏症,对儿童和孕妇影响尤其严重。<sup>30</sup> 目前估计,加沙约有 22%的儿童患有贫血症。

63.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加沙的封锁以及在西岸实施的严格行动管制阻碍了巴勒斯坦人享有适当食物权。特别委员会提醒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该承担的义务,特别指出下列规定:“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保证居民之食物与医疗供应品之义务;如占领地资源不足时,尤应运入必需之食物、医疗物资及其他物品”。<sup>31</sup>

### 获得饮水权

64. 2000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承认健康权是专属权利,要求不仅能获得及时、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还要获得良好健康的因素,如得到安全的饮用

<sup>29</sup> 见 E/C.12/1999/5。

<sup>30</sup>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特别重点报道,“两年封锁对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的影响”,2009 年 8 月。

<sup>31</sup>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5 条。



水和适当的住房。两年之后，委员会在其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中扩大它对获得饮水权的看法，指出：“获得饮水权明显属于保证取得适当生活水平的要素，尤其是它是生存最基本的条件”。<sup>32</sup>

65. 根据提供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料指出，许多巴勒斯坦村庄因为供水不足困难重重，它们必须从以色列或其他巴勒斯坦村庄买水。委员会收到的各种报告指称，目前的分配比例是每一名巴勒斯坦人供水 1 立方米，相对于每个以色列家庭供水 9 立方米。

66. 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形势急剧恶化，包括缺少废水处理厂，已经导致出现废水污染的情况。供水和污水系统的恶化已经成为进口限制、燃料供应下降和零部件短缺所造成的直接影响之一。

#### D. 工作权以及在公正和有利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

67. 加沙最近的战争和多年的封锁和孤立、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被占和限制行动都不可避免地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对工作权和公正和有利条件下工作权利的享有。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关于包括加沙、西岸和被占领的戈兰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工人状况的报告，其中总结其调查结果如下：“加沙重建计划处于停顿状态，等待提供和运送商品的谈判取得起码的进展，而这又取决于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之间达成亟需的和解。对加沙全面封锁的时间越长，人民受到‘集体惩罚’的感觉就越强烈——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共同感觉。在东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在住房、生境、居住权和随之对工作和生计的压力越来越大。东耶路撒冷基本上已经被切断了与西岸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联系”。<sup>33</sup>

68. 该报告还承认，西岸的工人和家属情况有一些改进，因为安全和经济活动略有改善，但他补充说：“这平静未能停止更不用说扭转平均收入的下降趋势和严峻困难的就业前景。各项封锁措施，包括隔离墙和在被占领土加强定居的活动，都严格压制了任何可能出现的经济苗头”。<sup>33</sup>

69.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其 2009 年提交的关于对加沙地带封锁两年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报告中指出，一蹶不振的加沙经济在过去两年已经急剧恶化。根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的资料，2009 年第一季度超过 14 万工作年龄的加沙人失业闲赋，占加沙劳动力的 41.5%，而 2007 年第二季度的比率为 32.3%。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还指出，年龄 30 岁的加沙人的官方失业率是 60%，比他们年轻的加沙人的失业率可能更高，因为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将没有被正式解雇但没有工作和没有薪金收入的工人列入“暂时下岗雇员”类别，而不是“失业”类别。<sup>30</sup> 封锁

<sup>32</sup> 见 E/C.12/2002/11。

<sup>33</sup> 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总干事的报告，附录，被占阿拉伯领土工人的状况，iii 页。

已经直接导致私营部门丧失 120 000 个工作，并且 96%运营的工厂和车间被迫关闭。

## E. 健康权

70. 特别委员会特别关注加沙居民的健康状况。它指出，以色列在年初发动进攻时，摧毁了许多现有医疗设施，而以色列的封锁和制裁只允许非常有限的药品进入加沙，使情况更形恶化，这可能导致或甚至已经导致当地人民前所未有的苦难。因此，委员会呼吁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放松对加沙的制裁，并作为首要措施，允许所有必要的医疗用品和其他货物进入加沙。

71. 加沙许多病患无法得到适当医疗，而大多数病患必需到加沙以外地区寻求医疗帮助，但却未能离开加沙。在加沙的“铸铅行动”之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估计，在总共 122 个卫生设施中，有 48%被破坏或遭摧毁，另有 15 家医院和 41 个初级卫生保健中心部分受损，2 个初级卫生保健中心被毁和 29 辆救护车部分损坏和摧毁。<sup>34</sup> 许多卫生设施缺乏基本设备，如X光机，此外损坏的设备因为制裁而无法修复。在希法医院，透析设备已有一段时间无法使用，因为无法进口所需的备件，这影响到大约 200 名儿童。各个保健组织只能零星和不一致地进入加沙。

72. 制裁也影响到医疗专业知识的发展。医疗专业人士说，他们往往不让离开加沙参加专业研讨会和培训班。需要治疗的病人被拒签发进入耶路撒冷的签证，即使以色列的医院已经同意给予他们治疗。证人指出，有时病人在过境进入以色列时，在检查站受到审问，要求对哈马斯、政治领导人以及其他问题提出看法，这使许多患者非常不舒服。一名证人叙述了他的亲戚的遭遇。他是一名癌症病人，在以色列检查站拒绝说明他对加沙政治领导人的看法后，没有获准离开加沙，不幸过世。各保健组织记录了儿童被拒进入以色列接受医疗的案件，因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无法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如果病人是哈马斯成员，许可证通常被拒。各保健组织指出，在援助到达加沙时，这些援助常常已经过时。

73. 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在以色列进袭加沙后对巴勒斯坦人造成的创伤和心理影响的证词。它还听取了巴勒斯坦组织收集的令人不安的证词，其中指出儿童目睹家庭成员被杀和家园被毁后，他们内心的心理问题和出现的外伤后综合征。

## F. 受教育权

74.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教育的权利继续因领土被占及其许多安全措施而受到严重影响。儿童经常是暴力的受害者。为了要去学校，他们经常需要在检查站排队候检，而他们可能遭到逮捕，或者他们的老师、家长或家庭成员也可能遭到被捕。所有这一切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以及他们受教育的权利。特别委员会获

<sup>34</sup> 世界卫生组织，最新报道：加沙地带的卫生状况，2009年2月4日。

悉，一个在盖勒吉利耶省四周被隔离墙环绕的学校的例子。该校学生每日进出学校都得接受检查。据称，这使其中一些学生决定辍学。在希布伦，当地有 400 名定居者，并时常发生侵犯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家长都十分关注他们的子女在学校时的人身安全。

75. 有一个国家组织的记录显示，自 2003 年以来共有 420 名学生遭到逮捕，其中有 83 名学生被以色列拘留。由于所有学生社团根据以色列法律均属非法团体，在 83 名被拘留的学生中，多达 43 名据称均以非法组织成员的罪名被押。比尔泽特大学学生会会长和副会长都在去年被捕。学生时常被行政拘留 6 个月或更长时间。根据行政拘留制度，并不告知拘留罪名，因此他们无法为自己作出有意义的辩护。

76. 课程也时断时续。比尔泽特大学根据以色列军方的命令曾关闭 15 次——最长的一段关闭时间在 1988 年至 1992 年，当时所有 11 所巴勒斯坦大学都被关闭，但它们继续在社区中心和清真寺非正式开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比尔泽特大学开始面临其他各项挑战，它无法从被占领土其他地区特别是加沙和西岸南北两地招收学生，因为这些学生无法从以色列当局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入学学习。由于以色列实施不对外国专家核发签证的政策，去年在巴勒斯坦学校和大学任教的外国教师减少了 60%。

## G. 生存权

77. 与生俱来的生命权是所有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它受到以色列为缔约国的若干国际法文书的保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保障被占领土居民的这项权利。特别委员会认为加沙是被占领土；以色列对加沙地区行使了完整和有效的控制，它控制着加沙的边界线，包括海上和空中边界，也控制着居民的进出和货物的流动，它也控制着基础设施，包括广播和电视频道，并在加沙边界以内的缓冲区留驻部队。归根结底，它行使了军事干预权，如它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进行的干预。

78. 根据国际法，具体而言，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3 条规定：“合法政权的权力实际上既已落入占领者之手，占领者应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与安全并且除非万不得已，应尊重当地现行的法律”。1907 年《海牙章程》第 46 条还规定：“家庭的荣誉和权利、个人的生命和私有财产以及宗教信仰和活动应受到尊重。私有财产不得没收”。

79. 如本报告前文所述，以色列继续在加沙和其他被占领土从事军事活动，这不可避免地造成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记录显示，自 2009 年 1 月 18 日“铸铅行动”结束以来，由于以色列国防军和 Hamas 之间的敌对行动，又有 38 名巴勒斯坦人和 3 名以色列人在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地区遭到杀害。<sup>22</sup> 在加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估计，儿童约占“铸铅行动”伤亡人数的三分

之一。根据儿童基金会的数据，有 431 名儿童死亡，另有 1 872 名儿童受伤，其中 560 名儿童身受到重伤，如果没有办法得到适当的复健，可能导致永久残疾。<sup>35</sup>

## H.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80. 以色列继续根据行政拘留办法拘留巴勒斯坦人。这项法规允许军事指挥官在作出进一步批准和审查之前，扣留一个人 6 个月。由于“公共安全”的理由，以色列当局可以延长拘留 6 个月，并且由于以色列法律没有关于最长拘留期限的规定，行政拘留在理论上可无限期拘留。

81. 特别委员会获悉，目前大约有 8 4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其中 61 名妇女，431 名儿童。在整个审讯期间，他们都被隔离关押。根据向巴勒斯坦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或从事记录以色列拘留做法的组织的报告，拘留条件对被拘留者产生精神混乱、孤立无援和羞辱惭愧的阴影。据报道，那些需接受以色列军事法庭审理的被拘留者，有时被铐上脚镣手铐和蒙上眼睛送往军事法官受审。在这种不知道法官不是审问者的情况下，这种做法自然会影响到被告行使作为被告的权利的能力。

82. 特别委员会非常关注在以色列拘留时遭到虐待和体罚的报道。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以色列往往采用羞辱嫌犯的方式审讯和拘留涉嫌危害安全的人犯，而且单独监禁还有可能引起虐待和酷刑的行为，这违反了国际习惯法，也不符合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83. 如本报告前文所述，特别委员会还关切被拘押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少年的情况。它呼吁以色列尊重它根据在 1991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听取了有关拘留儿童和青少年的证词，他们被控向以色列军事人员和设施，包括向隔离墙投掷石头。特别委员会还收到有未成年人在投掷石块时被射杀和射伤的证词。这些未成年人被送到医院治疗，然后在那里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被捕。有一份证词指出，在 362 名被拘留的儿童中，40%的儿童被控扔石头的罪名。

##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84. 特别委员会会晤了一些来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证人，也会见了一些目前居住在被占领的戈兰地区以外地区的证人。委员会在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员会还访问了叙利亚戈兰，并听取了 6 名证人关于被占领的戈兰局势的证词。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访问被占领的戈兰，因为以色列政府没有对它 2009 年 5 月 4 日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复，当时委员会要求进入被占领土，并要求有机会与以色列相关当局就被占领土的人权局势进行直接磋商，以便起草一份提交大会的准确和全面的报告。

<sup>35</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目睹真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 A. 过去遗留的问题

85. 叙利亚戈兰在 1967 年阿以冲突中被以色列占领。1981 年，以色列通过戈兰高地法，延伸了以色列的法律管辖和行政治理，并吞了整个以色列控制的戈兰高地。因此，以色列认为戈兰是合并的领土，而不是被占的领土，但这项权利主张并没有得到安理会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认可。

86.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97(1981)号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治理的决定是无效的。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第 63/99 号决议回顾了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还要求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 B.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87. 2009 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两项与被占领的戈兰局势有关的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0/17 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治理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非法，并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人权理事会的这项决议也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3/401)，其中委员会提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表示遗憾”。

88. 人权理事会同日通过了另一份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问题的决议——第 10/18 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承担国际法的一切责任，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该决议提醒以色列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89.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计划在戈兰扩建以色列犹太人定居点的证词，目前大约有 2 万名定居者居住在叙利亚村庄和城镇的废墟上建造的 33 个定居点。<sup>36</sup> 在 1967 年占领之前，戈兰有人口 138 000 人，居住在 312 多个城镇和村庄。随着占领的开始，有 131 000 人据说逃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up>37</sup> 今天，在戈兰北部只有 5 个叙利亚农村，共有人口 20 000 人。

<sup>36</sup> 在国际劳工组织最近提出的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工人状况的报告中，它指出，在 2007 年 7 月，以色列定居者人数为 17 300 人(见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总干事的报告，附录：被占阿拉伯领土工人状况)。

<sup>37</sup> 约有 2 000 名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在他们居住的村庄被毁后寻求庇护，并仍留在 Mas' ada 村。

90. 特别委员会获悉，由于以色列推行每年吸引至少 100 名以色列犹太新定居者的政策，定居者的人数可能会继续增加。根据报道，以色列当局正在为此建造新的基础设施、工厂和创造其他各种经济机会。今天，戈兰的经济据说由犹太定居者垄断，他们的产品如牛肉、苹果、樱桃、矿泉水和葡萄酒据说占以色列消费需求的重要部分。大约 20% 戈兰定居者的农产品出口到 20 个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国家等。

91. 特别委员会还对被占领的戈兰用水分配情况感到关切。根据证人指出，在那里定居者的用水没有限制，付费最低，而对阿拉伯农民双倍收费，而且供水有限。据报道，阿拉伯农民能够得到的供水是提供给定居者的十分之一。

92. 特别委员会仍然关注居住在戈兰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的公民权和政治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一宗案件，指出有一名两岁的孩子 Fahid Lu'ay Shuqeir 遭到软禁，理由是他在被占领的戈兰以外地区出生，当时他的父母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学习。特别委员会在不同场合获悉，该名儿童在一个人权组织向法院提出请愿后，获准登记为 Majdal Shams 村居民，尽管以色列内政部最初拒绝这项要求。根据叙利亚外交部提供的资料显示，目前有 10 名叙利亚人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有一名被拘留者据称在委员会访问叙利亚的那一天获释。外交部官员表示关切的是，被拘留者可能得不到足够的医疗照顾，并且他们也是在违反国际法以及不符合对待囚犯的最低标准规则的情况下遭到拘留。

93. 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居民施加压力和阿拉伯戈兰居民寻找工作面临的压力的证词。特别委员会获悉，在罢工抗议 1981 年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之后，一些叙利亚人失去了工作，此后他们一直未能重新找到有意义的工作。提到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的生活权，国际劳工组织的年度报告指出：“生活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在养家糊口方面困难重重。他们一向务农，特别是种植水果，但由于以色列实施限制他们用地用水的措施和政策，他们的耕作受到了严重限制。歧视性的用水配额和税赋制度有利于以色列定居者”。<sup>33</sup> 此外，该报告还指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在当地就业困难，因为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没有前途。对许多人来说，在以色列就业，主要在建筑部门找工作，仍然是唯一出路。[……]由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缺乏就业机会，这对妇女造成的影响特别严重，因为她们的职业和区域内的流动性都特别受到限制”。<sup>36</sup>

94. 叙利亚外交部在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还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学校课程的强制作为以及不对阿拉伯的教育设施进行投资，以致学校长期拥挤不堪和校舍残破老旧。外交部官员还向特别委员会通报，雷区继续使许多叙利亚公民在被占领土的行动受到限制并造成大量伤亡，包括儿童的伤亡。

95. 特别委员会还十分关注对许多失散家庭的不利影响，他们在委员会实地考察期间告知了委员会他们的困境。委员会感谢叙利亚外交部让它进入叙利亚戈兰，使委员会更能了解该地被雷区隔离的家庭如何通过扩音器互相联系的情况。

96. 最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是不让联合国委员会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进入被占领的戈兰。因此，委员会呼吁以色列立即取消不让这些机构进入访问的政策。特别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同联合国及其机关充分合作符合所有会员国包括以色列的利益。

## 七.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97. 特别委员会再次试图依照它的任务规定，收集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叙利亚相关证人、联合国机构和专家以及政府官员的证词。委员会还收集和审查了大量相关文件和地图，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许多报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被占领土每周提出的报告和其他定期报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等许多组织提出的专家报告。尽管这些报告和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各国家组织提出很多很好的报告大大帮助了委员会的研究工作，但尽管如此，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当能够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被占领土，以便能够全面和均衡地了解被占领土的人权局势。

98. 在本报告中，特别委员会概述了与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有关的一些重要发现，以及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该承担的义务。委员会指出，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采取歧视的做法和政策，而这种行为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99. 特别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在没有可行的和平计划的情况下，目前的局势将继续增加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包括隔离墙的建造、行动管制的加强、封锁隔离、没有签发居住证和入境签证的确切政策以及继续对加沙进行封锁。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的行动是“集体惩罚”，而这种行动应严加禁止。特别委员会还认为，冲突各方包括以色列在内，均应确保它们的行为应该增进和尊重人权和法治，并且不创造任何条件，助长更多暴力和侵略行为。委员会还呼吁以色列遵守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尊重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100. 特别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加沙地带目前的局势已经达到了人道主义灾难的地步，尤其是在医药、医疗和建筑材料供应不足方面。至关重要的是，以色列应立即为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开放边界，立即停止实施“集体惩罚”加沙全体居民

的政策，它已对脆弱的居民和有特殊需要的居民，如儿童、孕妇、老人和病患产生了不利影响。

101. 最后，特别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并吞西岸部分地区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的政策违反了占领国根据 1907 年 10 月 18 日《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及其所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海牙章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和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以及国际习惯法法规承担的义务。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和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包括加沙人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实现，这不是人道主义的恩惠，而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有关各方的相应义务。

## B. 建议

102. 特别委员会希望作出如下建议：

### (a) 大会应该：

- (一) 考虑它能采取的一切手段，使本委员会能够履行第 2443 (XXIII) 号决议以及所有以后各项决议规定的任务所应承担的责任，包括访问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 (二) 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实施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以色列遵守其法律义务，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拆除已经建成的各段隔离墙；撤销一切由于修建隔离墙而制定的立法和管制法令；并赔偿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
- (三) 敦促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位问题的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类似的有关决议，其中宣布吞并被占领土是非法行为；
- (四)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加强外交努力，包括实施适当制裁，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 (五) 呼吁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特别是食品、药品和建筑材料送往加沙被围困的居民；
- (六) 请《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其义务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应为此目的迅速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b) 以色列政府应该：

- (一) 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具有适用性，并在所有情况下都把军事目标与平民百姓和民用物体区分开来；
- (二) 确保尊重国际法和适当使用战争手段和方法的原则，并停止其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杀戮巴勒斯坦人以及毁坏土地、平民与公共财产、民宅和基础设施等政策；
- (三) 停止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政策和停止违背国际法且威胁到巴勒斯坦土地完整性的犹太人定居点扩建行为，以及确保以色列部队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和他们的财产，免受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干扰，对涉嫌肇事者立即进行彻底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 (四) 取消封锁、检查站、路障和其他行动障碍，恢复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并停止修建专供以色列定居者使用的道路，不再阻止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前往农田、学校、工作场所和其他医疗设施，也不阻止救护车通行；
- (五) 结束对加沙人民的封锁和集体惩罚，采取紧急措施，结束目前的人为危机和加沙人民的苦难，不再剥夺他们的权利；
- (六) 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因为这妨碍以色列和未来的巴勒斯坦国之间实现公正与可持续的和平，并充分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各项规定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的所有条款；
- (七) 保证那些被捕的人得到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平审判和关押条件；
- (八) 迅速遵守认定以色列并吞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的第 497(1981)号决议，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并撤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留驻和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 (九) 落实联合国条约机关和特别程序机制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和落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十) 建立独立透明的问责制，切实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将罪犯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人享有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该：

- (一) 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条款；

- (二) 争取解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前面临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紧急危机，并完全恢复在其控制下的各地区的法治。

103. 特别委员会敦促有关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外交、学术和研究机构利用其友好关系和影响力，以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广为宣传目前被占领土包括被占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委员会赞扬和鼓励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为维护巴勒斯坦人权所做的努力，认为这些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应更加得到以色列民间社会和相关以色列机构的承认。

104. 特别委员会敦促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条和2004年7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列出的国际义务以及大会ES-10/15号决议的规定。

---